

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白酒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8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4.2 公示方式.....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内容.....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白酒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县兴盛西路 337 号，地理坐标位置：东经 112°22'58.740"，北纬 29°21'44.760"；

行业类别：C1512 白酒制造；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7%），其资金来源：由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86575.25 平方米（129.86 亩），本次改扩建将原南洲酒厂老旧厂房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拆除重建后，启动新建扩建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中原浓香型白酒不再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展示中心 1 栋、酒文化体验中心 1 栋、酿酒生产车间 4 栋、曲房车间 1 栋、配套设施房 1 栋、商用公寓楼 3 栋、研发中心 1 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白酒。

我公司（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公司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开展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项目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5 年 10 月 10 日，我公司委托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0 月 13 日，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评价单位随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细致的现场调查，收集了历史、现状资料；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判断并确定了项目区的环境敏感对象，并对项目施工与运行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别针对项目建设与运行产生的影响提出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完善报告编制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时在潇湘晨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规定，由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为此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在2025年10月10日委托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2025年10月17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白酒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县兴盛西路337号，地理坐标位置：东经112°22'58.740"，北纬29°21'44.760"；

行业类别：C1512白酒制造；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的0.567%），其资金来源：由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改扩建项目中原浓香型白酒不再生产，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示中心1栋、酒文化体验中心1栋、酿酒生产车间3栋、曲房车间5栋、包装车间1栋、成品车间1栋、技术研发综合楼1栋及检验分析实验楼等相关科研试验车间等，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吨白酒。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5387371882

地址：南县兴盛西路337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8774045045

地址：益阳高新区中南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11层

邮箱：263451887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应信息。因此，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委托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开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yil?id=485851>，公示截图见图 1 所示。公开载体的选取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的规定。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对本项目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应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报纸、项目所在地现场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在网络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5387371882

地址：南县兴盛西路337号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Email: 1434430416@qq.com

电话：19717378703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

填写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发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邮箱。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对征求意见稿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之一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08488>，公示截图见图 2 所示。因此，公开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公开，还需同时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在潇湘

晨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0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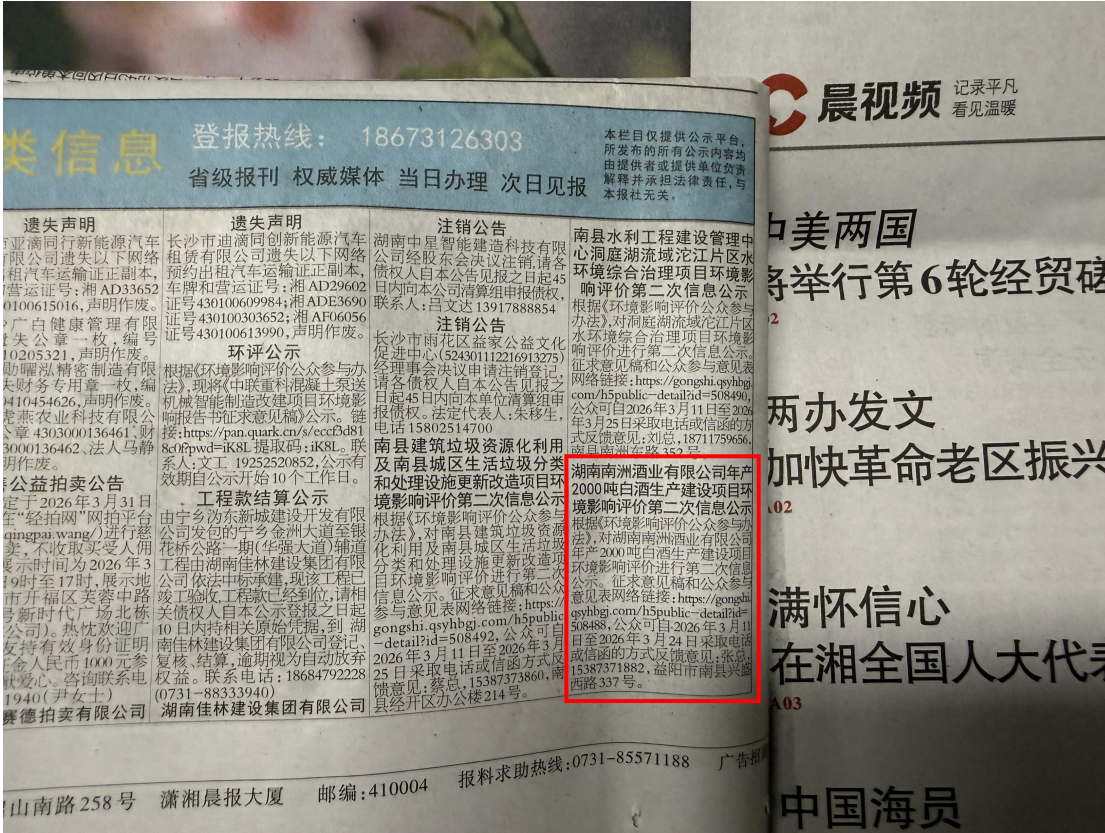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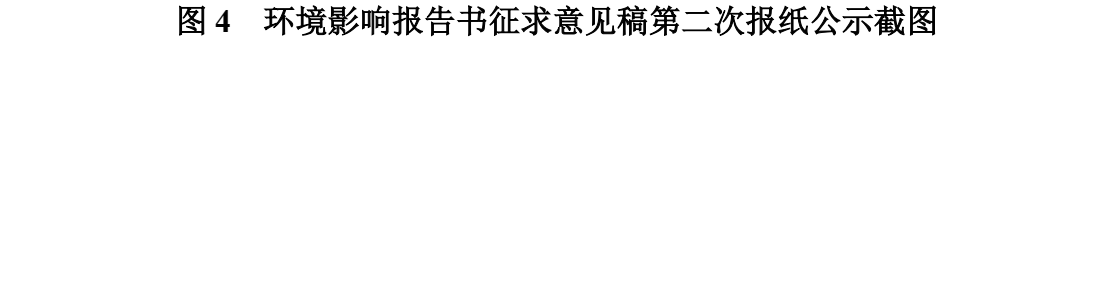


图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两次报纸公开，还需同时进行现场公示。因此，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20日在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信息张贴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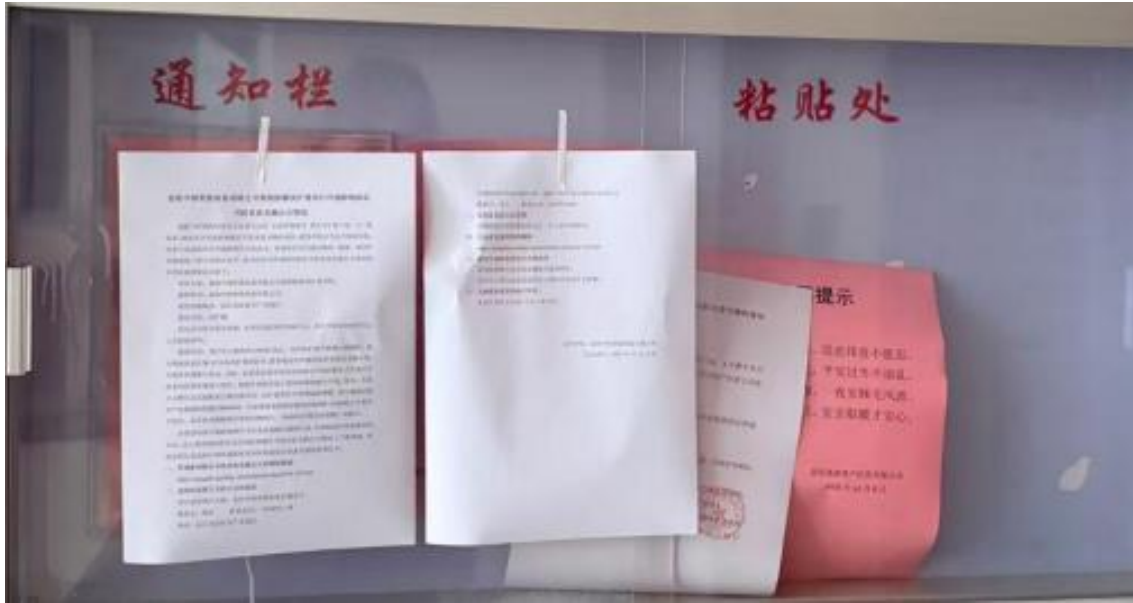


图5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潇湘晨报、现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拟报批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情况网络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见附件1。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5387371882

地址:南县兴盛西路337号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Email:1434430416@qq.com

电话:19717378703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

填写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发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邮箱。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的报批前网上公示,报批前网上公示公开网址为,公示截图见图6所示。因此,公开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

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图 6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4.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收集到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在施工及工程运营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公众的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生产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环境、经济效益兼顾。

6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建设单位（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4 月